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57005543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自115年4月1日起增列CCC2904.99.00.20-1「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；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」等7項貨品號列，並刪除CCC2932.19.90.00-9「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呔喃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」1項貨品號列。

依據：貿易法施行細則第8條之1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5年2月23日環化評字第115810333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貨品中文名稱如附件「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」。

署長 劉威廉

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
修訂項目表

異動別	貨品號列	貨名
增列	2904.99.00.20-1	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；全氟己烷磺醯鹵化物
增列	2924.29.90.32-9	含全氟己烷磺酸酯之環醯胺化合物
增列	2930.90.90.63-7	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有機硫化物
刪除	2932.19.90.00-9	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喃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
增列	2932.19.90.10-7	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未稠合咪喃環化合物
增列	2932.19.90.90-0	其他之結構中含有一未稠合之咪喃環（不論是否氫化）之化合物
增列	2934.99.90.81-2	含全氟己烷磺醯基之噻吩、異噁唑烷化合物
增列	2935.90.00.81-9	全氟己烷磺醯胺類